西安航空学院(处室)文件

西航教通字〔2021〕84号

关于开展 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 学生学分核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依据《西安航空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(西航院字[2018]55号)有关规定,即日起开展学生学分核查的相关工作,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核查对象

修业期间,不及格课程的学分累计达到 20 学分(含)以上的 在校本、专科学生。

二、核查方式

各学院依据教务处下发的《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学 分核查表》,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学分核对及确认。

三、学籍处理

- 1. 学生可申请退学, 办理退学手续;
- 2. 有继续学习意愿的学生可申请留级;
- 3. 逾期未办理任何学籍手续的,学校将给予退学处理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- 1.9月28日-10月4日:
- (1)学生核对并确认学分;
- (2)有资格申请留级继续学习的学生:提出**书面留级申请**, 所在学院签字审批;
 - (3)申请退学的学生: 登录教务管理系统, 在线提交退学申

请, 所在学院网上在线审批;

(4)对统计学分有异议的学生致电教务处学籍管理科进行学分复核,电话: 84255887、81676225。

特别提醒:对于选择退学的学生,所在学院须指导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整个退学流程。

- 2.9月28日-10月8日:
- (1)各学院通知学生家长;
- (2)各学院汇总审批通过的留级学生名单、建议给予退学学生名单;
 - (3)各学院报送相关材料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。

报送材料清单:

- ①学生本人签字确认的学分核查表;
- ②留级学生名单(附学院审批通过的学生书面留级申请书);
- ③建议给予退学学生名单(附签字盖章的相关支撑材料)。
- 3.9月28日-10月15日:
- (1)教务处复核有异议学分,并及时反馈学生;
- (2)教务处审核各学院报送的相关材料;
- (3)教务处为留级学生编班、置课;
- (4)教务处上报退学提案;
- (5)留级学生及时查看个人课表,到新编班级上课;课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教务科屈老师解决,电话:84251171、81676225。

教务处 2021年9月27日

抄送:

西安航空学院教务处

2021年9月29日印发